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有功教練獎勵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u>備查</u>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有功教練獎勵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序文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另配合現行執行實務以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